

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海阳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海阳市财政局局长 修兆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并请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18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保障全市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一）全市财政决算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1、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财源建设可持续能力显著增强。2018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培植税源、依法征收和规范

管理“三位一体”，切实把经济发展成果体现到财政收入上来。一是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二是加大资金争请力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争请上级项目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有效缓解了我市资金支出压力，其中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2.94 亿元。三是强化政策引导扶持，积极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办理外向型企业出口退税 4.36 亿元，极大地调动了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财源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优化结构，灵活运筹，公共财政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财政部门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8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25.06 亿元，占总支出的 70%。其中：一是“三农”投入方面。全市“三农”支出完成 2.79 亿元，足额兑现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加大对村级组织、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扶贫、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等的支持力度，促进了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二是教育投入方面。全市教育支出完成 11 亿元，用于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免费教科书、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及校车营运等支出，有力推动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社会保障投入方

面。全市社会保障就业及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7.36 亿元，积极推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安排基础养老金补助、城乡低保、五保补助等各项支出，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四是卫生计生投入方面。全市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3.91 亿元，重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各项支出，提高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3、规范管理、完善机制，财政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积极探索，不断推进财政工作自我完善、自我提升。一是预算管理有序推进。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方式，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目标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围绕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改革等主要内容，有序推进财政信息管理大平台建设，进一步简化和规范操作流程，保障财政资金支付安全。三是财政监督改革有序推进。严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管、投资评审和财政监督关，进一步健全制度、严格程序、规范标准，覆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格局初步形成。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方面：**当年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6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652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7084 万元。

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1) 税收收入完成 226522 万元，其中：增值税 71460 万元；营业税 86 万元；企业所得税 16241 万元；个人所得税 7721 万元；资源税 1456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99 万元；房产税 6185 万元；印花税 2027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7486 万元；土地增值税 54339 万元；车船税 4042 万元；耕地占用税 12534 万元；契税 11534 万元；环境保护税 112 万元。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97084 万元。

2、支出方面：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2265 万元，其中，灶内支出 3557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5%。灶内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98 万元；国防支出 27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9358 万元；教育支出 11003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70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1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0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4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94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4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1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2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536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计算，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606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级各项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共 172614 万元，收入总计 496220 万元，扣除体制上解等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支出共 83955 万元，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265 万元相抵后，财政收支平衡。

（三）2018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139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补助和上年结转等 7506 万元，收入总计 73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53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0 万元。

（四）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001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3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645 万元。加上 2017 年结转收入 112949 万元，2018 年收入总计 212962 万元。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930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7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586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33657 万元。

（五）2018 年街道办事处及区财政决算情况

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3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42 万元。东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8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09 万元。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7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49 万元。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64 万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33 万元。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9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51 万元。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98 万元。核电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99 万元。

二、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6%，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的工作目标。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分别为：

（1）税收收入完成 103883 万元，完成预算 43.46%，税收比重 58.44%。其中：增值税 42780 万元；企业所得税 6110 万元；个人所得税 3728 万元；资源税 84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5 万元；房产税 2917 万元；印花税 71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8500 万元；土地增值税 14640 万元；车船税 2022 万元；耕地占用税 6213 万元；契税 9884 万元；环境保护税 75 万元。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73886 万元。

2、支出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986 万元，完成预算 57.66%。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7 万元；国防支出 1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117 万元；教育支出 5406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6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9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5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2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9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388 万元；其他支出 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947 万元，完成预算 96.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085 万元，完成预算 99.21%。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8128 万元，完成预算 56.4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6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490 万元。社会保

险基金支出 41941 万元，完成预算 48.8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4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529 万元。

（四）街道办事处及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上半年，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3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33 万元。东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9 万元。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13 万元。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72 万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92 万元。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7 万元。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0 万元。核电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9 万元。

（五）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2019 年上半年，争取上级财政部门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769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55000 万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21900 万元。

上半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不断优化支出结

构，将有限的资金集中投向民生服务领域，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财政经济运行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收入方面，基础薄弱、税源贫乏，大规模实施减税降费等政策对地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支出方面，需财政保障的企事业单位养老金缺口、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支出、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一系列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严重影响我市正常运转。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培植壮大财源，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继续把组织收入工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我市财税工作会议要求，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深入开展企业经济运行分析，积极支持配合税务部门抓好征收工作。同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强化票据源头控管，加大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征缴清欠力度，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二是着力培植骨干财源和新兴财源。围绕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目标，进一步调整财政性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提高对以针织毛衫、海洋经济、休闲旅游度假等为代表的优势传统产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大力培植以核电、海上风电、氢能以及海尔产业园等为代表产业的新兴产业，以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城市为引领，培植新的

财源增长点，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健康、可持续增长。

（二）优化支出结构，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壮大财政实力的同时，全力做好各项资金保障工作。一是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积极落实预算公开，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在保证法定支出、重点支出和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确保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再压减10%以上，压减资金统筹调剂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三是优先保障民生。一方面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采取拓宽财源渠道、收回存量资金、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基本建设投入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汇报，积极争取各项资金，有效缓解我市社会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压力，仅在涉农资金方面，截至6月底，我市已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3.67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2.92亿元，资金争请总量在烟台市各县市区名列前茅，有力的支持了我市农业生产和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事业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充实民生保障内容，将财政资金更多地投向教育、扶贫、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三农服务等民生工程。

（三）加强财政管理，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有机衔接、相互补充的政府预算体

系，提高预算的编报质量和约束力。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充分利用电子化信息系统，实现财政资金和财政数据双安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通过增加财政收入和统筹财政资金等方式，进一步消化存量债务，确保我市债务风险可控。四是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推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

（四）强化预算绩效，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二是加大对政府投资工程资金、民生政策资金、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从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序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经济形势更加严峻，财税工作任重道远。我们相信，有市委的正确领导，有市人大、市政协的有效监督、大力支持，在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下，全市财政工作一定能够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为海阳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指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

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6、**新旧动能转换**：通过新模式代替旧模式，新业态代替旧业态，新技术代替旧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代替旧材料旧能源，实现产业升级，实现数量增长型向质量增长型、外延增长型向内涵增长型、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17、“**三农**”：农业、农村、农民。

18、“**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